

第九节 扶贫工作

1991年～1994年，全县扶贫工作由县民政局负责，1995年，县政府将扶贫工作单列，成立了正科级扶贫单位，具体负责全县的扶贫工作。县民政局在负责扶贫期间，主要从养殖业、种植业、副业各个方面进行扶持，并取得了一定成效。

1991年，对全县贫困户进行了摸底调查，全县有贫困户1 386户8 803人，占全县农牧民总户数的40.16%，下放扶贫周转金1.27万元，扶持67户428人，回收2 100元。1992年，县民政局扶持全县贫困户75户425人，贷款5.44万元。1993年，贷款5.78万元，1994年，贷款4 700元。

第十章 宗教事务

第一节 机 构

1991年～1992年，县宗教事务局为政府组成局，行政编制4～5名，内设佛教协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佛协办），佛协办秘书长由县宗教局副局长兼任，日常工作由县宗教局代办。1993年～1997年，县宗教局与县委统战部、县对外藏胞办3家合署办公，属政府组成局，行政编制4～5名，机关事业编制1名。1998年～2001年，县宗教局与县委统战部、县对外藏胞办分开办公，行政编制3名，机关事业编制1名，无内设机构。2001年，县民族事务委员会工作由县宗教局代办。2002年，县宗教局与县委统战部合署办公，县宗教局更名为县民族宗教事务局（简称县民宗局，下同）。县委统战部、县民宗局设1个综合办公室，县民宗局内设佛协办。1991年～2005年，历任局长为娘太土登、加瓜藏珠；副局长为洛绒吉村、扎外铁比、洛绒泽仁。

第二节 爱国宗教团体建设

乡城县佛教协会于1983年成立，同年，召开第一届佛协工作会议。2005年，召开县佛协第三届换届选举会议，会议选举产生会长1名、副会长5名、秘书长1名、常务理事7名、理事17名，县民宗局内设佛协办，有1名工作人员，基本落实了佛协工作地点和工作人员。